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筆者希望透過本文，介紹現時內地與香港判決相互執行的安排及相關需要注意的事項。

基於內地與香港不同的法律制度，兩地一直未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債權人在內地取得的判決，以往均不能於香港執行。同樣地，債權人在香港取得的判決，亦不能於內地執行。這不但為債權人帶來不便，亦有礙兩地的經貿往來及兩地司法及專業服務的拓展。

直至去年 8 月 1 日，《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在香港正式生效，落實兩地早於 2006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使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及便利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強制執行。

要符合有關安排，有關判決必須是：-

- 與商務合約有關的；
- 要求判定債務人支付金錢(包括訟費)的；
- 根據一份以書面訂立，並且指明合約所產生的爭議必須以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作為唯一有司法管轄權處理雙方之間的爭議的合約所作出的；及
- 由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在成功取得判決後，判定債權人可考慮於其取得判決的司法管轄區執行判決，或於判決日兩年內向原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指定法院登記執行該判決。換言之，只要符合某些規定，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於香港申請登記有關內地判決，反之亦然。

值得一提，判定債權人須依從一定的程序，否則就算成功登記了有關判決，判定債務人仍可反對有關登記。

陳頌源(律師)

袁思慧(見習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